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甲方）

受托方：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哈密市铁路片区拟移交土地资产地价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YZB-HMTDPG

座落位置：哈密市

服务内容：为哈密市铁路片区拟移交土地资产地价评估项目，对哈密市铁路片区拟移交 44 宗（总面积 370931.15 平方米）土地资产进行土地价格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7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除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评估必须资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顺延。

地价评估基准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期限：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7 日内完

成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交付报告份数： 肆 份

质量要求：项目服务符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技術要求。

## 二、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

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使报告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评估报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评估报告，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三、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意见，独立、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并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三级审核等制度。

2. 乙方应指派业务熟练的估价师开展相关工作，参加土地评估的估价师必须具备能完全承担土地估价业务的能力，不得签署非本人承办业务的报告，非估价师不得签署业务报告；

3. 乙方须按时限按行业规范要求出具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真实、合理、有效，并对评估结果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延长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间。

5. 乙方不承担对被评估资产产权的界定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

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7. 乙方因评估需要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8.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 四、收费：

1. 合同金额： 2680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税率 3%，不含税价 260194.17 元（大写： 贰拾陆万零壹佰玖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金： 7805.83 元（大写： 柒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叁分）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约定书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甲方收到报告并经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 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评估费，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前应当按当期付款金额先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五、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或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 六、其它事项：

地产  
任  
字  
号

1. 本合同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后无正文）

1582017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商务联系人：

电 话：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行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国际A座1206、1207、1209室

商务联系人：王静雯

电 话：13319025972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国际A座1206、1207、1209室

打款信息：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908010100100023515

税 号：916522013288729887

行 号：31388400002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